

昆明市党建引领“专业社工+志愿服务”融合发展社会工作人才专业技术竞赛项目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昆明市社会工作联合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号召，进一步优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环境，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总工会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技术竞赛。为做好本次赛事各项工作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本次赛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协议期限

（一）协议期限：合同实际签订之日起2个月，服务周期为2个月。

（二）协议的终止：协议期满，双方未继续签约；或者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。

第二条 服务实施及相关要求

(一)在赛事开始实施前,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赛事方案;如甲方对赛事方案不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,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,直至甲方书面确认,由此耽误的时间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二)实施过程中,乙方须按照甲方确认的赛事计划和预算组织实施。赛事结束后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。

(三)赛事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,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第三条 经费的拨付、使用及追回

(一)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,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和财务审计。

(二)本协议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¥78500.00元(大写:柒万捌仟伍佰元整),主要包含为开展本次活动支出的会务费、物料费、人力资源支出等全部服务费用,一次性划拨。

1.经费划拨:协议签订后,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,待市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5万元;剩余部分待昆明市总工会根据《关于开展昆明市2025年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拨付补助经费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2.上述费用拨付至以下账号:

开户名称	昆明市社会工作联合会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锦绣支行
开户账户	53050192503700000667

(所填信息必须准确无误,如有任何问题,乙方负全责)

(三)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《赛事方案》按期按质按量完成赛事任务,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统筹昆明市党建引领“专业社工+志愿服务”融合发展社会工作人才专业技术竞赛工作的开展,负责项目资金拨付、赛事协调、赛事监测、赛事督导等工作。

2.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整改。

3.项目实施期内,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赛事工作进度情况。

4.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、双方签订的协议,结合参赛对象的评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评价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《赛事方案》中所列内容推进赛事开展,完成所设定的目标及指标;

2.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项目服务费用,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,保证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3.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,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，并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第五条 违约处理

（一）签订本协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必须认真阅读协议内容，按要求签订协议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协议。

（二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内容，在协议履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，一方欲终止协议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最终获对方书面确认方可终止。如乙方无故终止协议或不履行协议内容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终止该项目合作并取消乙方今后三年内的政府购买服务申请资格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协议所涉及全额款项退回甲方。乙方无故解除终止协议或不履行协议内容，并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。

（三）协议履行期间，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（四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过错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

（一）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自甲乙双方

签字、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双方确定,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甲方项目联系人为: 钱亮 (联系电话: 18787149491), 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为: 李应达 (联系电话: 15099602043)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三)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四)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李德达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